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9-047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珠海中富	股票代码	0006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锦钟 (代)	姜珺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	广东省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	
电话	0756-8931066	0756-8931176	
电子信箱	zfzjb@zhongfu.com.cn	zfzjb@zhongfu.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829,576,749.54	868,194,543.86	-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6,278,511.86	7,811,190.61	-30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988,928.25	16,782,952.20	-12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73,565,808.04	57,616,797.70	27.6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27	0.0061	-308.2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27	0.0061	-308.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1.18%	-3.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2,487,427,152.94	2,483,123,555.32	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671,748,049.75	683,710,097.35	-1.7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2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5%	194,825,622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9%	146,473,200		冻结	146,473,200
梁秀莲	境内自然人	1.66%	21,292,685			
林俊秀	境内自然人	1.55%	19,876,500			
陈锦容	境内自然人	1.29%	16,619,618			
刘春林	境内自然人	1.24%	15,930,919			
石春虎	境内自然人	0.94%	12,066,020			
李骏华	境内自然人	0.92%	11,839,684			
孙钱	境内自然人	0.76%	9,709,344			
李永强	境内自然人	0.72%	9,317,5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饮料包装市场竞争激烈致使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同比出现下滑,公司营业收入829,576,749.54元,同比下降4.45%,营业利润12,512,627.89元,同比下降58.8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3,565,808.04元,同比增长27.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71,748,049.75元,同比下降1.75%。

报告期工作回顾:

一、在生产方面,采取业绩承包责任制的方式发挥绩效考核激励机制的作用,提升经营效益。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量和自身产能分布情况分配生产任务;通过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的生产工厂,根据客户的生产布局需要分配子公司生产,有效做到最大程度地降低运输成本,保证公司产品在成本方面的竞争力。

二、在市场方面,完善运营模式,保障提升大客户可口可乐、百事可乐、怡宝、雀巢、百威(中国)等现有客户的供应量;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和市场拓展力度,积极开拓新客户,逐步提升新客户的采购量,如山西优珍、西安冰峰、元气森林、开卫饮料、乐百氏、重庆天府可乐等客户;丰富客户结构以弥补传统客户需求减少的影响,在PET包装领域之外,继续开拓金属罐包装产品和代工服务,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

三、在生产成本控制方面,加强原料采购成本和质量的管理,加强能耗的管理;深入推行精细化管理,严格预算管理,科学组织生产经营,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努力降低单位销售成本、费用,抓紧货款回笼,控制库存,加快周转速度。

四、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通过业绩承包责任制的方式发挥绩效考核激励机制的作用,全面有效地提高了经营效益;通过优化工厂人员结构,减员增效提高人工效率,有效地降低公司的人力资源成本。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于2017年5月2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规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且目2019年第一季度起财务报告将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资产负债表:①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②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2、利润表:①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②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元)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312,014.73	应收票据	8,547,269.83
		应收账款	192,764,744.9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9-04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锦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参加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9-046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德山先生主持,监事会3名成员全部出席,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出具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9-048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7年3月31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2017年5月2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2.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财务报表。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1.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

金融资产分类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新财务报表格式根据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公司代码:600079 公司简称:人福医药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人福医药	600079	人福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前伦	吴文静
电话	027-87597232	027-87597232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
电子信箱	renfu.pr@renfu.com.cn	wuwenjing@renfu.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37,092,137,320.04	35,423,421,121.97	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75,438,608.71	10,837,257,961.66	4.97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723,958.45	-353,596,163.38	246.13
营业收入	10,521,897,633.89	8,838,326,164.28	1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510,294.54	501,698,720.89	-3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6,677,591.15	254,968,767.17	28.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7	3.34	减少0.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34	-35.2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34	-35.2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58,49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6	396,079,114	67,655,240	质押	321,758,763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未知	4.80	65,000,000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3.15	42,592,300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3.00	40,595,281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71	36,752,417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未知	2.44	33,000,054	0	无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56	21,150,792	0	无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56	21,150,792	0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未知	1.37	18,478,444	0	无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14,770,022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与"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均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管理; 2、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16人福债	136390	2016年4月21日	2019年4月22日	100,000	3.83

注:公司已于2019年4月22日完成债券本息兑付及摘牌相关工作。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9.64	59.71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50	4.63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医药行业政策密集落地,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公司紧跟政策变化,坚持"做医药健康领域细分市场领导者"的发展战略,秉承"创新、整合、国际化"的发展思路,继续巩固和强化在核心业务上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1、坚定实施"归核化"战略。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快推进非核心资产的清理出售工作,严格控制负债规模,着力提升经营质量,集中资源发展既定专业细分领域,规划聚焦核心产品线,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与资产结构。

2、核心医药工业保持稳健增长。宜昌人福坚持麻醉药品多科室推广,报告期内麻醉药品实现销售收入约1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24%,其中非手术科室实现销售收入近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50%;葛店人福不断加强原料药市场开拓,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毛利率持续上升;新疆维药在疆内市场稳定增长的基础上,继续加大疆外市场的开发力度,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超过30%,其中疆外市场增幅达40%;各医药工业子公司持续培育重点品种,不断提升企业经营业绩。

3、研发项目稳步推进。创新药方面,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注射用磷丙泊酚二钠处于申报生产阶段,重组质粒-肝细胞生长因子注射液(PUDK)、PARP抑制剂、吗啡-6-葡萄糖苷酸注射液(M6G)、异氟烷注射液等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临床试验;仿制药方面,盐酸阿芬太尼注射液、他达拉非片等项目处于申报生产阶段,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截至报告期末已有盐酸克林霉素胶囊等5个产品通过评审。公司将围绕产品线持续推进相关研发项目。

4、国际化业务发展趋势良好。一方面,公司加快仿制药中美双报、进口注册等工作,不断丰富出口业务产品管线,报告期内宜昌人福、武汉普克共计向美国出口制剂约1.6亿元,同比增幅超过30%,宜昌人福获得烟酸缓释片ANDA文号、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国内临床批件并豁免药代动力学试验,Epic Pharma获得盐酸丁螺环酮片ANDA文号;另一方面,公司积极调整海外经营业务,Epic Pharma在挖掘已有产品潜力和加快新产品上市的基础上,依托成熟销售平台与国内医药企业开展经销合作,同时其他子公司正加速拓展非洲、中亚等新兴市场。

5、医药商业经营质量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各医药商业子公司进一步加强账期和库存管理,合理调整业务结构,运营效率持续提升,北京医疗、人福湖北、人福四川等主要医药商业子公司经营业绩均保持稳定增长。

2019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2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7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2.93%,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出售非核心资产,上期实现非经常性损益2.47亿元。2019年1-6月公司核心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12%。此外,公司着力提升经营质量,2019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6.13%。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本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四、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9-084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关于制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9-086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9-08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杜越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已审阅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9-086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9-086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本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进行调整。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2019年1月1日余额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0,847,640.39	560,847,640.39
应收账款	6,779,297,398.87	152,724,585.94	6,932,021,984.81
其他应收款	1,450,059,369.54	-147,254,587.80	1,302,804,781.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4,471,719.00	-1,174,471,719.00	
长期股权投资	2,727,525,031.56	1,389.35	2,727,526,420.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47,258,551.77	947,258,551.77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2,575,678.85	93,699,577.63	476,275,256.48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13,337,578.47	108,493,354.24	95,155,775.77
未分配利润	2,232,583,934.90	136,136,369.04	2,368,720,303.94
少数股东权益	3,434,810,913.50	776,559.74	3,435,587,473.2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2019年1月1日余额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632,604.80	502,632,604.80
其他应收款	5,103,978,166.52	-46,216,592.07	5,057,761,574.45
可供出售金融资